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2-03

修正案号: 39-7792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ustro Engine GmbH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E4型 号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42NG飞机上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 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 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3-0213 2013 年 9 月 13 日

2、EASA AD 2013-0025R1

2013 年 4 月 30 日

3、CAD2013-DA4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649

4、Austro Engine MSB-E4-007 R5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DA42-01R1, 39-7649

为防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连杆断裂,进而造成发动机丧失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更换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110个飞行小时内、或在下次发动机计划维护时、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ustro Engine 强制服务通告MSB-E4-007 R5版或随后被批准的版本的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将件号列在附表1中的废气门控制器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。

113-10-1 1 70-1 2/2/CH4/2/2/1 1 31-10-10-10-10-10-10-10-10-10-10-10-10-10		
发动机型号		件号
E4-A		E4A-41-120-000Rev. 060和更低版本件号的
E4-B		E4B-41-120-000Rev. 010和更低版本件号的

附表1 不允许安装的发动机废弃门控制器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 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9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9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